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榮復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榮復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顏炳豪	69年1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前金國小 前金國中 國際商工	1. 潮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2. 美濃德旺休閒渡假山莊行銷經理	1、安全守護：加強監視器及感應照明並成立社區巡守隊，增設警民聯網巡邏點，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讓本里學童、夜歸婦女居家安全受到保障，宵小無所遁形。 2、衛生安全：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清潔維護，定期申請下水道及水溝清潔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滋生，讓榮復里的巷弄整潔又衛生，家家健康無虞。 3、知性休閒：每年定期舉辦社區知性旅遊與親子同樂會，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，破除街鄰的冷漠感，讓整個社區成為一個和樂的大家庭！ 4、里民福利：重視里內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◎里內長者及行動不方便里民，一通電話，服務到家。 ◎美化社區，定期申請柏油路面維護，讓里民享受應有的福利與保障。 ◎設置生活交流網站，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，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。 ◎設立榮復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。 ◎提供里民法律相關問題諮詢服務。 ◎每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，傾聽里民的聲音與建議。 5、里內願景：製作賺錢好幫手－「榮復里生活指南」，結合社區商圈共識，讓里內的店家生意「強強滾」，促進榮復里的經濟繁榮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，關懷弱勢，造福里民。 6、社區成長：成立社區學苑，開辦進修課程讓里民增廣視野，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。
2		李崑富	55年2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。	1. 榮復里里長。 2. 前金區里長聯誼會主席。	1. 爭取建設，統合商圈，繁榮榮復，增進就業。 2. 建立特色，建構文化，行銷榮復，促進發展。 3. 謀求福利，協助辦理，各取所需，完善照顧。 4. 解決紛爭，積極協調，促進和解，建立和諧。 5. 維護衛生，消除髒亂，疏浚水溝，健康榮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095 前金教會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97號 榮復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